



推出一流“法治产品” 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我区三级检察机关同步开展“蒙文普法丛书送基层”活动

呼和浩特讯 6月27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普法宣传教育丛书(蒙古文)》送基层活动在通辽市扎鲁特旗巴雅尔图胡硕镇图布信嘎查正式启动。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武国瑞、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张德成出席活动。

李琪林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者和推动者的历史重任,既是“护法的卫士”,又是“普法的先锋”。此次全区三级检察机关同步开展“蒙文普法丛书送基层”活动,是创新普法形式的积极探索,是实现普法有形化、载体化的重要方式,也是实现普法全覆盖、法治惠民生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全区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公益、维护司法公正等重要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通过“草原检察直通车”“草原书屋”“法治进校园”巡讲等载体,宣传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把法治的种子撒遍内蒙古大地。送书到农村牧区,我们的初衷,就是让法治宣传深深扎根于农牧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当中,引导大家依法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我们希望通过这次活动,能够为蒙古族群众日常生活提供切实的法律帮助,也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搭建起检察机关与蒙古族群众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大家在遇到法律问题,可以想到检察院,我们会在职责范围内,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法治产品”和更优质的“检察服务”。全区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从实际出发,从群众需求出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把普法与执法办案相融合,建立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结合正在办理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释法说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最生动、最深入人心的普法宣传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法治意识。

据介绍,蒙文版《普法宣传教育丛书》的编译工作从2016年6月开始,统筹全区检察机关的资源和力量,依托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全国检察机关蒙汉双语培训基地”,成立专门的编译委员会,精心选拔抽调36名蒙汉兼通的检察业务骨干参与编译工作。为确保编译质量,从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聘请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及高校专家、知名律师共18人组成审核团队,先后4次对丛书进行了专业审核。本套丛书的基础版本是中国法制出版社的《普法宣传教育丛书》,涵盖刑法、民法、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婚姻法、食品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劳动合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常用法律,涉及到百姓生活、生产的方方面面。

接过图书,牧民浩斯白乙拉感慨颇多,他表示,很多蒙古族同胞只会讲蒙语,对法律中的具体规定看不懂,理解不透,所以在学法、用法上还存在一些困难,还不善于运用法律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检察院给送来蒙文版的《普法宣传教育丛书》,既有法律讲堂、看

图说法,又有以案说法,通俗易懂。插图和外观还融入了很多蒙古族元素,很亲切。我们要把这套书学习好,理解好,运用好。同时也希望能够推出更多的普法活动、更多的便民利民措施,给我们蒙古族群众带来更多的实惠。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司法厅、民委的领导出席会议并肯定了内蒙古检察院面向蒙古族群众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送法到基层,普法入人心,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强化检民联系的生动实践。

仪式结束后,李琪林将丛书送进了牧民洪格巴特的家。

同一时间,包头市检察院邀请十九大代表、模范检察官潘志荣走进达茂旗新华书店全民阅读中心,开展“丛书”送基层活动;呼伦

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检察院的“检察直通车”开进了草原深处,把丛书送进了草原人家;兴安盟检察院将扶贫与扶智相结合,把书籍送到自治区检察院扶贫点——蒙古族人口占总人口96%的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巴彦套海嘎查;乌兰察布市检察院在神舟降落的地方——四子王旗,与乌兰牧骑携手开展送书活动;阿拉善盟检察院检察人员驱车1000公里,赶赴内蒙古最西端——额济纳旗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将丛书送给边防军民们;呼和浩特铁路检察院的检察人员来到火车站,走上草原列车,开展送书活动……预计今年9月底前,将实现蒙古文《普法宣传教育丛书》覆盖全区各盟市苏木嘎查、少数民族院校、基层检察室和检察书屋等。(沈静芳)

搭建高效新平台 打造服务新品牌

——来自包头市交通事故远程定责中心的报道

8版

真情帮扶实打实 倾力施策绽“新枝”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落实精准扶贫工作侧记

7版